



广西交投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含 4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含 15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
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
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
大厦)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
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
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 B7 栋 401)



(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844 号）。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2、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个人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专业个人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6、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为 1.5%-2.5%。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8、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0、本期债券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

11、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

16、本次债券申报时的债券名称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名称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及其他非申报文件均不做变更，且上述文件法律效力不受影响，均适用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

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9、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 risk 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20、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承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21、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22、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参与认购其所承销债券的，应当报价公允、程序合规，并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23、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26年3月23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26年3月24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发行公告中的元、万元、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本发行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7、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9、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
- 10、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
-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本期

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1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发行人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的部分。

20、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

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1）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2）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

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时间安排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情况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6 年 3 月 24 日)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本期债券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5%-2.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T-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3 月 23 日（T-1 日）15:00 至 18: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申请，或将《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簿记系统认购单/《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的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

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上限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询价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2）每一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0个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3）申购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询价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在该申购利率上，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6）投资者填写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通过邮件等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3 月 23 日 15:00 至 18:00 之间提交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其中，通过簿记系统直接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簿记系统提交认购单，未通过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将《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簿记邮箱：zqbj3@swwhysc.com

电话：021-33389956

投资者填写的簿记系统认购单及《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

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其他的均视为无效。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3 月 24 日和 2026 年 3 月 25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必须在 2026 年 3 月 2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系统申购即

视为投资者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存在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存在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存在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存在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3、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规定的利率询价时间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

(六)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配售完成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6 年 3 月 25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6 桂铁 0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若专业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26 年 3 月 25 日（T+1 日）17:00 之前缴足认购款，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该投资者的认购。

账户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16100095075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3138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6 年 3 月 25 日（T+1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六、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交所相关制度要求，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操作：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交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交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交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上交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华梁

联系电话: 0771-5883263

传真: 0771-5882089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 林玉媛

(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剑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9955

有关经办人员: 杨尚君、王钢、赵海青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电话: 0755-22625403

传真: 0755-82053643

有关经办人员: 肖博华、李健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副董事长（代行法定代表人）：鲁伟铭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号码：021-23153888

有关经办人员：王怡斌、张智骁、王洁妮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号码：010-56839400

有关经办人员：王新亮、石梦钰、吴晓捷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021-38031750

传真号码：021-38031750

有关经办人员：陈勇、凌力为、熊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附件一：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p>重要申明</p>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p> <p>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p> <p>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p>基本信息</p>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电话		电子邮件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p>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p>			
<p>3+2 年期（利率区间：1.5%-2.5%）</p>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备注（不填默认100%）	
		不超过发行量的 %	
<p>申购总量不超过发行量的 %</p>			
<p>重要提示</p>			
<p>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投资者最低申购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p>			
<p>2、本期债券简称：26 桂铁 01，代码：282088.SH。</p>			
<p>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本期债券为 3+2 年。起息日：2026 年 3 月 25 日；缴款截止日：2026 年 3 月 25 日。</p>			
<p>4、投资者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或将该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后，请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 15:00-18:00 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邮箱：zqbj3@swyhsc.com，电话：021-33389956。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p>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申购人承诺对外出具的签章，已经过内部授权。

5、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8、**申购人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存在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存在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存在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存在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9、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述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0、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11、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申购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承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形式协助发行人开展自融或结构化的行为，并自愿承担一切相关违法违规后果。

（单位盖章）

2026年3月23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